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122號

原告 楊濬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被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12年6月19日新北工寓字第1121133964號函及所附處分書關於裁處其罰鍰4萬元及限於112年7月10日前改善等處分，並撤銷新北市政府112年10月23日案號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，乃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」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須徵收裁判費4,000元。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，僅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，未繳足裁判費，欠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於同年8月14日送達與原告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、41、47至55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足前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表等件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），逾期未補正所欠缺前開程式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04 法官 林禎瑩

05 法官 葉峻石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彭宏達